

限閱文件

(已批准作公開發布)

平等機會委員會第 91 次(特別)會議 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三時

地點：平等機會委員會會議/培訓室

出席者

林煥光先生，G.B.S., J.P.	主席
陳曼琪女士	
趙麗娟女士	
馮檢基議員，S.B.S, J.P.	
李鑾輝先生	
雷添良先生，B.B.S, J.P.	
伍穎梅女士	
謝偉俊議員	
謝永齡博士，M.H.	
黃嘉玲女士	
葉少康先生，M.H.	
陳奕民先生	秘書 [總監(規劃及行政)]

缺席者

陳嘉敏女士，J.P.
蔡杏時女士，M.H.
孔美琪博士
黎雅明先生，J.P.
Mr. Zaman Minhas QAMAR
曾潔雯博士

列席者

李紹葵先生	總監(投訴事務)
潘力恆先生	法律總監
朱崇文博士	政策及研究主管
王珊娜女士	機構傳訊及培訓主管
鄧伊珊小姐	會計師
余慧玲小姐	高級平等機會主任(行政及人事)
卓國聲先生	會計主任(一級)
何偉明先生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限閱文件
(已批准作公開發布)

I. 引言

1. 主席歡迎各位平機會委員和平機會外聘的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畢馬威)的代表何偉明先生出席第 91 次(特別)會議。
2. 陳嘉敏女士、蔡杏時女士、孔美琪博士、黎雅明先生、Mr. Zaman Minhas QAMAR 和曾潔雯博士因到海外公幹/本地公務而不能出席會議致歉。
3. 主席表示，是次特別會議目的是請委員通過截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的已審核帳目。畢馬威的代表何偉明先生應邀出席會議，介紹已審核的帳目和回答委員的提問。

II. 批准截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的已審核帳目

(EOC 文件 17/2011；議程第 1 項)

4. 委員備悉，畢馬威已審核了截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的平機會帳目，並擬備了兩份已審核帳目(即周年財務報告和財務報表)，供平機會批准。周年財務報告是遵照政府的《管理及監管政府向補助機構撥款指引》和平機會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擬備的，詳細列出收入及支出的細目，會呈交予平機會的內務管理局政制及內地事務局以供參閱(EOC 文件 17/2011 附件 A，黃色紙)。而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擬備(EOC 文件 17/2011 附件 B，綠色紙)，有關報表將會納入平機會年報內。
5. 委員備悉，在周年財務報告(黃色紙)內畢馬威表示，平機會已妥善擬備截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的周年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了平機會所採納的會計政策。報告顯示，該年度有 58 萬元虧損。在財務報表(綠色紙)內，畢馬威認為，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平機會於 2011 年 3 月 31 日的事務狀況，和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虧損和現金流量。報表顯示該年度虧損 261 萬元。何偉明先生表示，畢馬威會對已審核帳目發出無保留意見報告。
6. 會計師向委員簡介文件附件 C 和附件 D 所載兩份已審核帳目的

限閱文件

(已批准作公開發布)

要點及主要分別。

7. 委員就已審核帳目提問/發表意見。會上由各平機會職員分別提供相關資料和解釋。委員提問的主要問題摘要、意見和回應已載於附錄。

8. 委員備悉，2010/11 年度政府給予平機會的實際補助額並不少於 2009/10 年度。不過，由於會計原則要把資金與已承擔和已完成的活動相配合，因此兩份已審核帳目上的相關金額看起來像減少了。回應委員的建議，將在截至 2010 年 3 月 31 日止財務年度收支報告的備註 3(綠色紙第 14 頁)，對政府於 2010/11 財政年度給予平機會的實際補助額作較詳細闡述，與兩份已審核帳目報告的金額作對照，以免令人誤會政府的補助額減少了。

9. 至於已追回的法律費用金額，委員建議為 2011 年收到相對較小的數目提供較多細節，並解釋背後原因是歧視案的雙方通常要自行承擔訟費，所以一般不能向敗訴一方追回訟費。何偉明先生建議，這項資料可在管理層討論及分析部分或在年報的其他合適部分提出。此外，回應陳曼琪女士和雷添良先生的建議，與會人士同意法律及投訴專責小組會檢討給予法律協助的門檻是否太高，以致令平機會未能向更多值得協助的申請人提供協助；平機會管治委員會亦會檢討法律協助的職能，考慮是否適合設立訴訟基金，要求平機會的歧視案受助人從所得賠償/損害賠償中強制/自願捐獻給訴訟基金，並制定日後給予法律協助的方針。

10. 委員再無就已審核帳目進一步提問。平機會兩份截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止財務年度的已審核帳目都已得到平機會管治委員會批准。

11. 主席感謝何偉明先生出席會議。

(何偉明先生此時離開會議)

III. 其他事項

平機會周年論壇

12. 趙麗娟女士提到舉辦周年公開論壇的問題，得到馮檢基議員的

限閱文件

(已批准作公開發布)

和應。主席表示，此事會於 2011 年 9 月平機會舉行下次會議時納入議程討論。

13. 無其他事項，會議於下午 4 時 20 分散會。

IV. 下次開會日期

14. 下次定期會議將於 2011 年 9 月 15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

平等機會委員會
二零一一年九月